



# 通关新政介绍和业务难点及重点

苏州海关监管通关处  
徐 艳



# 苏关通关服务金钥匙QQ群



**QQ群号: 82393278**  
**企业名+实名**





# 通关新政介绍和业务难点及重点

## 主要内容

一

最新通关新政介绍

二

通关业务难点及重点



# 一 通关无纸化：扩大适用范围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8号:2017年2月6日

1. 海关总署决定将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信用等级**企业。

2. 企业经与直属海关、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签订电子数据应用协议后，可在全国海关适用“通关作业无纸化”通关方式，**不再需要重复签约**。

**有纸申报:特殊贸易方式;未联网许可证件**



## 二 通关无纸化：直接退运业务无纸化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货物直接退运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1月1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可通过**互联网**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

**海关通关作业辅助系统：HP2015系统**



## 二 通关无纸化:直接退运业务无纸化

直接退运业务项下有两个功能菜单，分别是“新增直接退运”、“修改直接退运”。



## 二 通关无纸化：直接退运业务无纸化

### 2. 上传附件：

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30**天内

**(1) 禁止进口的/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缉私部门制发

**(2) 违反检验检疫政策法规：** 由检验检疫部门处理并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由隶属海关凭此执法责令通知书并办理直接退运手续。



## 二 通关无纸化：直接退运业务无纸化

### 2. 上传附件：

####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

错发、误卸或者溢卸 / 协商一致 / 贸易发生纠纷

原进口报关单或转关单

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载货清单等相关  
单证、证明文书





## 二 通关无纸化：直接退运业务无纸化

### 3 申报相关注意事项

(1) **先报出口再报进口**，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目填报出口报关单号；

(2) **监管方式：直接退运4500**

**备注栏：**填写《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3) 应从**原进境地口岸**退运（经由原进境地海关审核同意）



### 三 通关无纸化：原产地证书电子化

**ECFA:中国台湾 署加发[2015]277号  
2015.5,福州试点;2016.01.01,全国推广**

**海关总署2016年30号公告:CEPA(香港\澳门)  
2016.05.01**

**海关总署2016年84号公告 :中新(西兰)  
2016.12.20; 2017.04.01 补充申报 担保验放  
集装箱运输货物，全程运输单证**

**海关总署2016年85号公告 :中韩2016.12.28**



# 三 通关无纸化：原产地证书电子化

书生阅读器 - 税管函3关税征管司关于加强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非联网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的通知

文件(F) 编辑(E) 视图(V) 工具(T) 帮助(H)

100% 1/2

税管函3关税征管司关于加强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非联网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的通知

16公告85号[1]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中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提交要求的公告

税管函〔2017〕3号

加急

## 关税征管司关于加强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下非联网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的通知

各直属海关：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因此在总署另行通知前，请各关现场对于全国通关一体化审核模式下涉及非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除港澳 CEPA、ECFA、中韩和中新（西兰）自贸协定以外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继续按照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核原产地证书（声明）和直接运输相关纸质单证。

特此通知。



# 四 通关无纸化: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

书生阅读器 - 税管函132[1]关税征管司关于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文件(F) 编辑(E) 视图(V) 工具(T) 帮助(H)

100% 1/2

税管函8[1]关税司关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申报事宜的通知 税管函132[1]关税征管司关于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税管函〔2016〕132号

加急

## 关税征管司关于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函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打击利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骗抵税款的不法行为，海关总署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开发了“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系统”。按照工作部署，海关总署已完成了该系统海关端的开发、测试、培训工作，2016年11月1日上线，同步印发了《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联网核查工作操作规程》（署税发〔2016〕186号）。系统上线以来，部分海关及企业反映，无法利用该系统正常办理进口增值税联网核查业务。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沟通，该系统税务端尚未建设完毕，暂无法与海关端对接，需要延期上线。

## 五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7号），对海关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取消了**暂时进出口货物核准**该项行政审批项目。

随着改革的深入，海关行政审批项目还将会进一步减少。





# 通关新政介绍和业务难点及重点

## 主要内容

一

最新通关新政介绍

二

通关业务难点及重点





# 背景：通关一体化

## 后续核查和前置审批越来越重视

业务复核清单

归类系统

税收分析系统

监督内控系统

。 。 。

批量复审制度：贸易管制、过程控制、风险节点、专业复审





## 一 退运货物申报注意事项

- 1.退运货物是指原进出口货物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延误交货或其他原因退运出、进境的货物。“退运货物（代码：**4561**”）。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4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1年内原状**退货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 一 退运货物申报注意事项

根据署监[1996]32号文相关要求，出口企业将货物报关实际离境出口后，因故发生退运情况，凡海关已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的，出口企业须出具主管其出口退税的地（市）国家税务局签发的《**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海关方能办理退运手续



## 二 易制毒品别名申报

2011-1-27 16:48:00

阅读412次

[纯文字打印版](#)

[发表、查看关于该新闻的评论](#)

### 关于规范含易制毒化学品混合物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商务部2007年第23号公告，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的其中一种或几种物项的且物项总含量超过40%的，海关需验核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时，混合物中物项比例不同时，以混合物中所含上述易制毒化学品比例最高的一项作为商品名称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混合物中物项比例相同时，可以其中任一易制毒化学品作为商品名称申请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同时，在商品名称栏目填写“××物项”，在商品编号栏目填写××物项对应的海关商品编码，在规格型号栏目填写所含各项易制毒化学品品名及含量的简称。如“含甲苯20%丙酮30%丁酮20%硫酸10%的混合物”申报时，商品名称栏目填写“丙酮”，海关商品编码栏目填写“2914110000”，规格型号栏目填写“丙30甲20丁20硫10”。

办理海关报关手续时，应按照货物实际商品名称及相应海关商品编号填写报关单，并在规格型号栏目填写详细的含量，向海关申报，并出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特此通知。

**[相关新闻]** 关键词:[混合物](#)

[关于规范含易制毒化学品混合物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2011-1-27\]](#)

## 二 易制毒品别名申报

**1、甲苯，别名甲基苯，苯基甲烷。** 甲苯的英文名称为methylbenzene，化学式C<sub>7</sub>H<sub>8</sub>，CAS号为108-88-3，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甲苯具有优异的有机物溶解性能，是化学及制造业所用的一种有广泛用途的有机溶剂，尤以萃取及脱脂两工序最为适合，可用作油漆、清漆、亮漆、粘合剂及油墨制造业及天那水配方用之**稀释剂**，树脂溶剂，也是油类、树脂、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煤焦油、沥青、涂料、油墨、醋酸纤维素和硝酸纤维素的**溶剂**。



## 二 易制毒品别名申报

**2、丙酮，别名二甲基酮。**丙酮的英文名为**acetone**，化学式**C<sub>3</sub>H<sub>6</sub>O**，CAS号为**67-64-1**，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丙酮亦是良好溶剂，用于涂料、黏结剂、醋酸纤维纺丝过程、钢瓶贮存乙炔、炼油工业脱蜡等方面，还在无烟火药、赛璐珞、醋酸纤维、喷漆等工业中用作重要溶剂。**丙酮也用作稀释剂，清洗剂，萃取剂，在油脂等工业中用作提取剂。**



## 二 易制毒品别名申报

**3、丁酮，别名甲乙酮、甲基乙基甲酮、2-丁酮、2-氧代丁烷。** 丁酮的英文名为2-Butanone，化学式C<sub>4</sub>H<sub>8</sub>O，CAS号为78-93-3，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丁酮能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是硝酸纤维素、乙烯基树脂、丙烯酸树脂涂料的**溶剂**，广泛用于录像带、显影剂、印刷油墨等制造过程，是聚氨酯人造革、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为基料的工业粘合剂，还可用作精制润滑油的脱蜡溶剂、电子元件的清洗剂、用于植物油的萃取以及精制过程中的共沸精馏。

。



## 二 易制毒品别名申报

提请申报注意：

1. 不得以**别名、俗名、商品名**申报，而应以《规定》所列**规范名称**进行申报；

2. 超量造成**无证到货**，**行政处罚较重**

3. 后续将加强**批量复审和稽核查力度**



## 三 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运输情况问题

直运规则申报问题:

- 海关总署 **2015年第57号公告**
- 海关总署 **2016年第52号公告**



## 三 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运输情况问题

### • 海关总署 2015年第57号公告

- 对于经**香港或澳门之外**的第三方中转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运输单证之一的，海关不再要求提交中转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一、对**空运或海运进口货物**，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单份运输单证**。该运输单证应在同一页上载明始发地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为中国境内；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为其海运始发地。
  - 二、对**已实现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等协定项下**集装箱运输货物**，也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
- 海关对上述运输单证有疑问的，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资料。





## 三 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运输情况问题

### • 海关总署 2016年第52号公告

• 经**香港或澳门中转**的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单证提交:

• 一、**2016年10月1日起**, 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公司**”)将启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香港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系统中转确认书签发子系统”签发**《中转确认书》**,同时终止在原产地证书上加盖未再加工印章的作业模式。此前香港海关已使用该系统签发**《中转确认书》**。《中转确认书》用于证明相关货物在香港期间未再加工。

• 二、**2016年10月1日起**, **澳门海关**将启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澳门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系统中转确认书签发子系统”签发**《中转确认书》**。《中转确认书》用于证明相关货物在澳门期间未再加工。

• 三、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中检公司、澳门海关实现上述系统联网,相关数据信息即时共享。



### 三 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运输情况问题

- 四、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运输单证之一的，海关不再要求提交《中转确认书》：
  - （一）空运或海运进口货物，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民用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等出具的**单份运输单证**。该运输单证应在同一页上载明始发地为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为中国内地；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为其海运始发地。
  - （二）已实现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的自由贸易协定（如《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等）项下**集装箱运输货物**，也可提交**能够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全程运输单证**。



### 三 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运输情况问题

五、本公告第四条之外的情形，进口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中转确认书》：

（一）经香港中转的需进行**预检验的货物**（包括集装箱运输及散装货物），应当提交**中检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二）在香港中转期间**非因预检验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以及无需预检验的散装货物**，应当提交**香港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三）在香港中转期间**未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应当提交**香港海关或中检公司**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四）经澳门中转的货物，应当提交**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



# 三 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运输情况问题

常见差错:

举例：中国—瑞士原产地优惠贸易协定单证不全

**署税发〔2015〕80号：海关总署关于《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经第三方中转货物证明文件提交及有关单证审核要求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23号令）**

一、仅通过航空运输的经第三方中转货物：空运提单

二、通过其他运输方式运输的经第三方中转货物

（一）对于瑞士关境“经核准出口商”出口的货物。

1. 货物未经欧盟国家转运的情况。2. 货物经欧盟国家转运的情况。**T1文件**

（二）对于瑞士关境非“经核准的出口商”出口的货物。



## 四 贸易管制政策

### 海关总署2016年81号公告

1. 朝鲜**进口煤炭**: 根据安理会2321号决议, 控制总额或总量; 仅限于民生, 不涉及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等, 需要提交企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
2. 禁止朝鲜**进口铜\镍\银\锌**
3. 禁止从朝鲜**进口雕像**
4. 禁止对朝鲜**出口直升飞机和船只**



## 四 贸易管制政策

### 海关总署2017年9号公告

禁止向朝鲜出口公告所示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常规武器两用品。

### 商务部\海关总署2017年12号公告

本年度暂停进口朝鲜原产煤炭（包括已接受申报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2月19日起执行。



## 四 贸易管制政策

### 署加发[2016]62号

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验核<进口药品通关单>工作的通知

1. **一线入境的药品**, 免于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等手续;
2. **二线出区的药品**, 办理相关手续, "一批一证", 首次出区必须在取得<进口药品通关单>的15天之内报关;
3. **一线入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等手续, "一批一证";
4. **二线出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免于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等手续.





## 五 反倾销、反补贴的注意事项

对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时原产地不明货物的税率认定问题，海关总署于**2012年11月28日**第一次下文明确：在执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时，对于涉案的原产地不明货物（即进口企业不能提供相关货物的原产地证明，且经海关查验既无法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是涉案国家或地区的，也无法确定其原产地不是涉案国家或地区的），应当按照**普通税率计征关税，并按照相关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的最高税率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 六 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规范

### 海关总署2016年5 1号公告

进一步规范 and 统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  
进出口报关单和进出口备案清单的报关单填  
制规范。

背景：原产地电子交换系统越来越多；  
通关无纸化；  
通关一体化。



# 原来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 报关单填制规范



CEPA模式：  
备案号栏、项号栏、S8



中国-东盟FTA模式：  
随附单证栏



ECFA模式：  
随附单证栏、对应关系表



中国-瑞士FTA模式：  
随附单证栏(CVD)、对应  
关系表



# 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调整方向

旧

CEPA模式

中国-东盟FTA  
模式

新

ECFA模式  
(特殊监管区域原产地  
管理系统)

中国-瑞士FTA  
模式



# ◆ ECFA模式的报关单填制规范

## ◆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填写

## ◆ 单证对应关系表的填写



# ECFA项下进口报关单填制

收发货人		进口口岸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消费使用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 名称		提运单号		
申报单位		监管方式		征免性质		备案号	
贸易国（地区）		启运国（地区）		装货港		境内目的地	
许可证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 集 标 Y	随附单证栏		种类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Y	<14>EB123456789	
	.....		
	*填写“监管证件代码”		

单证对应关系表	
报关单项号	对应随附单证项号
1	3
3	1
	4
	5

**随附单据  
原产地证明**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p>标记唛码及备注  <b>Y&lt;14&gt;EB123456789: 1-3,3-1,4-4,5-5</b></p>							

# 港澳CEPA“S8”项下出口报关单的申报

- 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CEPA**）或者《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CEPA**）协定税率货物的原材料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要求填制报关单，香港或澳门生产厂商在香港工贸署或者澳门经济局登记备案的有关备案号填写在报关单的**关联备案号**栏。



# 调整后按照ECFA模式申报的 优惠贸易协定协定

01 亚太贸易协定

02 中国-东盟FTA

03 香港CEPA

04 澳门CEPA

06 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

07 中国-巴基斯坦FTA

08 中国-智利FTA

11 中国-新加坡FTA

12 中国-秘鲁FTA

14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ECFA)

15 中国-哥斯达黎加FTA

19 中国-韩国FTA



# 中国-瑞士FTA模式的报关单填制规范

◆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的填写

◆ 单证对应关系表的填写





# “有原产地声明模式” 优惠贸易协定项 下报关单填制

- 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
- 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7>”“校验码”和“原产地证书编号（或者原产地声明序列号）”。
- 校验码为大写的英文字母C或D，凭原产地证书申报的填写C，凭原产地声明申报的填写D。
- 原产地声明序列号必须是23位字符，仅包含数字或英文字母，英文字母应当区分大小写。
-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所填写的字符，必须使用非中文状态下的半角字符。



# 报关单随附单证栏填写示例

中

	随附单证代码 栏	随附单证编号栏
凭原产地证书申报	Y	<17>C12345Abc
凭原产地声明申报	Y	<17>D00345201501010000000Abc



# 调整后按照中国-瑞士FTA模式申报的优惠贸易协定

10 中国-新西兰FTA

13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16 中国-冰岛FTA

17 中国-瑞士FTA

18 中国-澳大利亚FTA

# 特殊监管区域的报关单填制 规范 (ECFA模式)



# 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进境备案清单、内销报关单填制

收发货人		进口口岸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消费使用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 名称		提运单号					
申报单位		监管方式		征免性质		备案号				
贸易国（地区）		启运国（地区）		装货港		境内目的地				
许可证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随附单证栏				单证对应关系表				
集装箱号		随附单证代码*	随附单证编号		报关单项号	对应随附单证项号				
Y			<15>T15415201500000040		1	3				
标记唛码及备注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blue; 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随附单据 原产地证明</b> </div>				3	1			
Y<15>*填写“监管证件代码”						4	4			
项号						5	5			
商品编号						单价		币制	征免	
产地						项号		单价	币制	征免

**标记唛码及备注**

**Y<15>T15415201500000040: 1-3,3-1,4-4,5-5**

# 原产地证据文件备案号的编码规则

T	15	415	2015	00000040
特殊监管区域的 代表字母	协定代码	原产国 (国别代码)	年份	顺序编号





谢谢！！

